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112.11.13 校務會議議決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教育局 104 年 1 月 14 日修訂之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及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、增進學習效能、厚實學生競爭力且服務家長需求，本校運用正式課程外及寒暑假期間辦理課業輔導課程。
- 三、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包括學校就課程綱要所定之正式課程外，所實施之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。
- 四、辦理原則：
 - (一)每年於新生入學說明會及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家長及學生說明本校辦學理念，積極與家長及學生溝通學校整體課程架構，並每年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。
 - (二)學期中，課業輔導課程於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，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實施一節課。
 - (三)寒假期間，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；暑假期間，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。
 - (四)教學內容與活動應考量學生學習需求與特性，採因材施教方式教學，必要時實施小班編組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 - (五)學生在校生活應遵守本校各項生活常規管理辦法，課業輔導期間之出缺席，考量安全，應予登記留存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需進行輔導管教時，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五、收費原則：學校依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退費原則：
 - (一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